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巴純薇

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原裁定廢棄。

02 抗告人自民國115年5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有固定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  
06 同）3萬4,440元，雖有積欠債務，但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又伊雖須扶養1名  
08 未成年子女（即次子），惟次子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就讀  
09 「原鄉幼兒園」，因具原住民身分而免繳學雜費，故伊於11  
10 3年9月起可減輕負擔之扶養費，則以伊每月薪資3萬4,440  
11 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萬7,500元及次子扶養費1萬元，至  
12 少每月可還款6,000元，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遽認伊已無贖  
13 餘資金可供清償，顯有違誤，爰聲請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  
14 更生之聲請等語。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  
17 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  
18 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  
19 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  
20 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  
21 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  
22 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次按消債條例第  
23 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  
24 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所謂「不能清償」  
25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26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  
27 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  
28 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  
29 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  
30 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  
31 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

01 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  
02 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  
03 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  
04 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  
05 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  
06 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  
07 意見）。

08 三、經查：

09 (一) 抗告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  
10 擔保債務計104萬7,727元。因聲請人無法清償債務，乃於11  
11 3年7月2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同年9月6日調解不成  
12 立等情，此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  
13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14 專用債權人清冊2份、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及相對人民事陳  
15 報狀各1紙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9頁、第13至14頁、第  
16 39頁、第51至61頁），堪信為真。

17 (二) 關於現在收入部分，抗告人主張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  
18 院」擔任「約用供應服務員」，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4,440  
19 元，業據其提出員工個人匯款通知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2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40頁），堪認抗告  
21 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為3萬4,440元。至於必要支出部分，  
22 抗告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5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  
23 供本院審酌，惟顯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  
24 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  
25 1萬8,618元，應屬確實。另抗告人主張其扶養未成年子女1  
26 名，其次子為111年出生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  
27 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原審卷第67、78  
28 頁）存卷可考，堪信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  
29 務本應由抗告人及前配偶共同負擔，惟因與前配偶協議，其  
30 等長子、長女由前配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次子由抗告人負  
31 擔權利義務等情，有兩願離婚協議書（見原審卷第79頁）在

01 卷可考，堪信抗告人之次子由其一人獨立負擔扶養費用為  
02 真，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  
03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萬8,618  
04 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萬元（見本院卷  
05 第70頁），應屬可採。

06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6,940元（計  
07 算式：00000-00000-00000=6940），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  
08 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04萬7,727元，以抗告人每月清償  
09 6,940元計之，抗告人需約12.5年始可清償債務完畢（計算  
10 式：0000000÷6940÷12÷12.5），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  
11 其債務金額更高，清償完畢期日定將延後，顯已超過消債條  
12 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  
13 重建之基準，堪認抗告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所負之  
14 債務，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15 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

1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7 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8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  
20 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21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為如主文所示之裁定。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3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  
24 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顛雯  
27 法官 劉千瑜  
28 法官 簡光昌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